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39號

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○○○律師

相對人 甲○○ ○設○○○里區○○路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甲○○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民國000年0月00日生)之親權，應全部予以停止。
- 二、選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(現為乙○○)為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指派之社工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下均稱丙○○)之母，父不詳，相對人於109年11月2日掌摑未成年人，致其右臉瘀傷，經通報後社工調查開案處遇，於111年5月13日，未成年人身上嚴重瘀傷遭民眾報警關切，經調查乃相對人之同居男友丁○○毆打，相對人為掩護男友，謊稱係自己毆打，未盡對丙○○保護教養之責任，聲請人依職權聲請111年度家護字第1529號保護令，丁○○又於112年1月2日，以命丙○○趴地作拱橋及用塑膠水管毆打之方式，凌虐丙○○，經聲請人於112年1月5日緊急安置丙○○，並聲請112年度家護字第1036號保護令，並

01 對相對人與丁○○提出刑案之告發，經檢察官提起傷害罪、
02 妨害幼童身心發育罪之公訴，丙○○罹患受暴創傷壓力症候
03 群，目前持續諮商治療中，相對人親職功能無法提升，且長
04 期容任男友丁○○凌虐丙○○，不適任親權人，為維護丙○
05 ○最佳利益，聲請停止相對人之親權。因丙○○生父不詳，
06 並未認領，外祖父已過世，外祖母身體和經濟狀況不佳，本
07 件無適合之法定順序監護人，爰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、第4
08 項規定，聲請選定聲請人之局長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指
09 派的社工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
10 示。

11 貳、相對人並未提出書狀陳述，然向本院家事調查官表示，不希
12 望親權被停止，可以接受由外祖母照顧，若未成年人可以返
13 家，會要求丁○○都不要進入伊住所，會約在外面見面，並
14 自己照顧丙○○等語(本院卷第44~45頁)。

15 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一、按父母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有第49
17 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
18 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、直
19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
20 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
21 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；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
22 或改定監護人時，得指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兒童
23 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
24 護人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、2項定有明
25 文。

26 二、經查：

27 (一)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(本院卷第8
28 頁)、111年度家護字第1529號通常保護令(相對人為丁○
29 ○，同卷第9~10頁)、112年度護字第15號民事裁定(第11~12
30 頁)、113年度護字第185號(第13~14頁)、112年度家護字第1
31 036號通常保護令(相對人為甲○○，本院卷第15~17頁)、臺

01 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4894、22179號起訴書(被告為相對
02 人和丁○○，同卷第18~24頁)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
03 明書(丙○○經診斷有創傷後壓力症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、
04 情緒行為障礙，同卷第25頁)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
05 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停止親權評估摘要
06 表(第26~28頁)紀錄等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

07 (二)雖相對人表示其母親戊○○或自己均可擔任丙○○之親權
08 人，然本院家事調查官訪談相對人、丁○○、相對人之母戊
09 ○○○、丙○○(未成年人意見保密)等人，並實地訪查後，認
10 為：「丙○○過往由相對人照顧期間，未能提供丙○○穩定
11 之生活、避免遭受身心虐待，丙○○安置後，相對人對於相
12 關處遇消極因應，未能配合，家庭危險因子並未降低，未來
13 丙○○恐仍有再次遭受未受適當教養與照顧之情事，評估相
14 對人對於丙○○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基於維護丙○○
15 之利益，建議除探視權之外，宜停止相對人之其餘親權，並
16 選定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」，有家事調
17 查報告在本院卷第40~54頁可參。

18 (三)綜上各情，本院認為相對人長期未善盡保護教養丙○○之義
19 務，且任由同居男友丁○○凌虐丙○○，情節嚴重，聲請人
20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宣
21 告停止相對人對丙○○之親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三、又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
23 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
24 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
25 母。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
26 祖父母，民法第10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相對人經本院停止
27 其對丙○○全部親權，自應依上揭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。
28 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認為：「外祖母戊○○雖稱願意照顧丙
29 ○○○，然其已經超過半年未與丙○○會面，未積極維繫情
30 感，且工作情況不固定，亦影響收入穩定性，工作地點要配
31 合工地，恐無法穩定接送丙○○上下學，戊○○自身需負擔

01 家計，又要照顧丙○○之表姊，經濟情況恐有壓力，是否能
02 再增加照顧丙○○尚有待評估，且實地訪視時，戊○○拒絕
03 家事調查官到房間訪視，難以完整確認居住空間，難以評估
04 是否為適宜之照顧者」(見本院卷第52頁)，而聲請人主張：
05 「戊○○早年曾協助丙○○一段時間，後丙○○返回由相對
06 人照顧，戊○○仍會關心相對人母子生活狀況，但其身體欠
07 佳，工作狀態不穩影響經濟來源，並負擔案表姊照顧教養
08 職，有生活經濟及照顧壓力，其男友每天到住處停留，該男
09 友不喜歡案主母子，容易惡言相向，戊○○無法因應相對人
10 及丁○○情緒騷擾，或擅自帶離丙○○之風險，評估非適任
11 照顧者」(本院卷第28頁)。本院認為戊○○為59年次，住在
12 霧峰，在工地工作，其男友從事地下簽賭，住所鄰近，每日
13 都會到戊○○家停留，其目前已經負責照顧次女所生之女兒
14 (案表姊，101年出生)，而丙○○業因長期遭丁○○虐待及
15 相對人疏於保護教養，出現創傷後壓力症、注意力不足過動
16 症、情緒行為障礙等症狀，需要一個穩定、安全之環境，建
17 立規律作息，讓其修復依附關係和創傷，尚難認為相對人能
18 提供足夠的資源，並有充足親職能力，並參考丙○○之意
19 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計，應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
20 長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指派之社
21 工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較符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末依
22 民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未
23 成年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
24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0 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